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幸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与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2,999,8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5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60,024,968.5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相匹配，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对投资者的回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



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更加准确地反映固定资产为公司提供经济利益的期间及每期实际的资产消耗，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使用年限估计进行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



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